

犯罪嫌疑人景某从2008年开始通过透支信用卡套现，先后恶意透支了本金人民币8万余元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。日前，景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

2008年8月27日，犯罪嫌疑人景某在深圳某银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，信用额度为人民币5万元。持卡人景某自2008年9月4日开始刷卡套现，用于做生意及日常生活开支，到还款日时，只还其中的一小部分款项。

由于生意一直亏本，景某透支的款项越来越多，欠款也已无力偿还，但为了维持日常的现金周转，他便继续透支。

截至2009年4月13日，其共欠该银行本金加利息高达10万余元。

2009年12月开始，银行工作人员及委托公司多次通过电话、发函等形式催促景某还款。为了躲避银行催款，景某将办卡时所留的手机号码给其妻子使用。银行在多次催收未果的情况下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根据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认定为恶意透支。

恶意透支的数额超过一万元的，就应当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在此，检察机关提醒广大市民：在透支使用信用卡时，一定要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量力而为，在还款日到来时及时偿还所欠款项。